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432	10,42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7,789)</u>	<u>(5,265)</u>
毛利		5,643	5,156
其他收入	4	3	5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3)	(9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6,300)</u>	<u>(4,880)</u>
來自經營之虧損		(1,737)	(82)
財務成本		<u>(33)</u>	<u>(41)</u>
除稅前虧損		(1,770)	(123)
所得稅開支	5	<u>(224)</u>	<u>(240)</u>
期內虧損	6	<u>(1,994)</u>	<u>(36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u>(1,994)</u></u>	<u><u>(363)</u></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u><u>(0.25)</u></u>	<u><u>(0.0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的餘額 (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689)	12,683	80,767	88,7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363)	(363)	(363)
於2020年6月30日的餘額 (未經審核)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689)</u>	<u>12,320</u>	<u>80,404</u>	<u>88,404</u>
於2021年4月1日的餘額 (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151)	5,582	74,204	82,2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1,994)	(1,994)	(1,994)
於2021年6月30日的餘額 (未經審核)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151)</u>	<u>3,588</u>	<u>72,210</u>	<u>80,21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134號TLP132六樓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2.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1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1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其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9,096	6,769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4,336	3,652
	<u>13,432</u>	<u>10,421</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0,135	7,378
隨時間確認	3,297	3,043
	<u>13,432</u>	<u>10,421</u>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23
政府補助	-	320
其他	2	129
	<u>3</u>	<u>57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利得稅

	224	240
--	------------	-----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其他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乃因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幣(「澳門幣」)(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600,000澳門幣)豁免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按12%(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2%)的稅率納稅。

6.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 自有資產	92	152
— 使用權資產	350	4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537	5,334
— 佣金	164	1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5	191

	6,016	5,637
--	-------	-------

已售存貨成本

	4,747	3,877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	(76)
--	----	------

核數師酬金

	128	129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產品銷售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其他裝置及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以上的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28.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配件銷售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34.3%)；及(ii)來自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收益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18.7%)的淨影響。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其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 其他配件	9,096	6,769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4,336	3,652
	<u>13,432</u>	<u>10,421</u>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約20.5%至約4.7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9.5%下跌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2.0%。毛利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6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配件銷售增加；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增加。

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約為6.0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加薪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6.3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2.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產生淨虧損約0.4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中國及澳門政府推行封城等措施，以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迅速蔓延並降低感染規模，該等措施對有關地區的日常業務活動構成影響，並擾亂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展望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4日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上市地位將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其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其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i)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i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iii)改進其資訊科技系統；及(iv)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由於香港近期COVID-19疫情，本集團計劃多元化其業務，維持穩健的組合。憑藉各董事的經驗，本集團考慮設立包括人工智能科技解決方案、餐飲管理及貿易服務等產業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阮國偉先生(「阮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000,000 (L)	25.75%
阮美玲女士(「阮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000,000 (L)	25.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 (「**Delighting View**」)直接持有206,000,000股股份。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先生及阮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先生及阮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及阮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Delighting View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L)	25.75%
Kailong Asia Limited (「Kailong」)(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0 (L)	23.75%
Soleil Capital Limited (「Soleil」)(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00,000 (L)	23.75%
張建發(「張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00,000 (L)	23.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先生及阮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先生及阮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及阮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Kailong由Soleil全資實益擁有，而Soleil最終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leil及張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Kailo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違反標準守則及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增加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穩健增長、提高顧客及供應商的信心，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守則，並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阮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1999年6月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阮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審閱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定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文浩先生及潘偉雄先生。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先生

香港，2021年8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孫毅珠女士及梅栢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潘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登載。